南通市通州区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统一回收处理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

代理机构：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招标代理：(盖章)  编制人：  日 期： |
|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统一回收处理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受南通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的委托，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南通市通州区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统一回收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2-TZTY-G2022-001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南通市通州区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统一回收处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JSZC-320612-TZTY-G2022-0014

2.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统一回收处理项目

3.2022年预算金额：人民币811万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2022年度最高限价为176.6万元。含农药零差率配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废弃地膜回收等三项补贴给实施主体的费用，不含补贴给农户、配供与回收网点的费用、无害化处置费用、第三方审计费用、信息平台维护费、网点建设、回收袋、考核奖励等不可竞争费634.4万元。2023、2024年合同价以本年度中标单价计算。

5.采购需求：（1）采购项目概述：围绕农药“零差率”、全程“可追溯”、致力“惠百姓”的目标，对全区粮、油、果、蔬四大类农产品和苗木绿化用药，紧扣农药统一配送、规范经营、安全使用和农业废弃包装物分类回收、集中处理等关键环节，加强“五个统一”管理（即统一主体、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回收、统一补贴），在全区推广农药统一配供体系建设，实现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率85%以上、无害化处理率100%。

**具体做法是：**

（2）本项目实施范围在全区进行。

（3）实行“一条线经营”。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的企业，同时为实施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回收处理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4）在每年生产季节前提出当季农药采购品种和数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货单位。

（5）全区范围内所有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有相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用房，具备使用信息管理系统条件，交通便捷，均可申报设立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统一回收中心网点。各镇（街道）具体负责审核推荐，原则上每个镇（街道）设置不少于1个中心网点，最多不超过5个，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的回收网点原则上每个村1个，作为中心网点的分点，由实施主体和中心网点负责管理。区供销合作总社负责确认，实施主体负责与各网点签订合同，落实相关业务，并负责考核。

（6）实施主体及基层网点同时承担农药统一配供、废弃农膜及农药包装物的回收工作。各基层网点统一配置相应的回收桶/袋，设置醒目的标识标牌，公示回收价格，对所在地的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按规定标准进行回收。实施主体在全区范围内设置3个回收中转点，严格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落实安全措施。

（7）农药零差率配供建立农资统一配供电子管理系统，各网点通过终端销售管理系统，完成对各类农户基础信息数据查验和农药销售统计，实行规范化管理。镇（街道）负责日常监管审核，区供销总社在镇（街道）审核基础上进行抽查复核，区供销总社每半年委托第三方审计一次，并将最终审核结果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每半年拨付一次补助经费。

6、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5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本次招标预算811万元为2022年度总预算金额，2023、2024年实施主体不再另行招标，具体各预算总金额届时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农药配送企业应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

2.方式：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2年6月14日9点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197号、区政府服务中心三楼东侧）。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14日9时30分。

## 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各潜在投标人应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市、区防控最新要求，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自行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确定性风险，不得以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提出异议或投诉。进入南通市通州区政务中心所有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按要求提供苏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报告（如需），保证顺利到达开标现场。**
2. **参加投标人员仅限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朝阳路48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513-86512693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8楼

联系人：俞振飞

电 话：0513-86516066

## 八、其他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4.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6.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600元，由采购人支付。

7.本次招标代理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至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等渠道列入黑名单；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本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600元由采购人支付。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收到了损害。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疑问

7.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2年5月27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2022年5月27日前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2022年5月2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并将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7.3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4采购人可能在2022年5月30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时间晚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资格审查文件：

10.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0.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有授权）；

10.1.3、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1.4、农药配送企业应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1.5、投标人提供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及有效的劳动合同（注 ：如果社保不满足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的养老保险要求，则从新进月份或新注册月份起至今当地社保机构加盖公章社保缴费证明,法人代表参加开标无需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10.1.6、投标声明函；

10.1.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1.8、投标人资格声明；

10.1.9、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3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10.1.10、疫情期间现场投标承诺书。

10.2商务技术标部分**（具体编制要求及内容详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的相关要求）**

10.3价格标文件：

10.3.1、报价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3.2、投标报价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提供）；

10.3.4、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符合监狱企业的需提供）；

10.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

注：（3）-（5）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1.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写。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编制、制作、装订、提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拒评。

11.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图纸、彩页等非A4幅面的材料在每页加盖公章后可另册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拒评。

11.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拒评。

11.4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其它类型章无效）。一个授权委托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否则该授权委托人被委托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11.5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必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1.6技术文件中不得包含报价文件的内容或投标报价信息，否则被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各补充通知为依据。

（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

（3）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4）本招标文件项下的合同报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报价。除了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报价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

（5）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包含税金,其他所有税费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投标人所报税率一旦确定，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作调整。

12.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12.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单）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4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报价**，由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1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分别密封，即：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及副本）、商务技术标（正本及副本）和价格标（正本及副本）分别封装在不同的密封袋中。密封袋封面均需标明“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

13.2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3.3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和密封条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当一个投标袋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时，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使用同规格的其他密封袋进行封装，并编号。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由投标人用自制封条在封口处密封并以骑缝方式加盖公章。

13.4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5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址送至开标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不接收邮寄或快递的投标。

13.6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到会并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7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就意味着投标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约束。

13.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否则视为未修改或未撤回。修改的内容应为非实质性的，并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该修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开标与评标

#### 16、开标

#### （1）开标时投标人可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出示个人身份证原件，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开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3）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4）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

#### 17、评标委员会

17.1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17.2 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17.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 18、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8.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8.2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

18.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4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8.5采购人代表现场宣布评标结果。

#### 19、投标的澄清

19.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19.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19.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投标文件初审为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由评委会负责实施。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已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等渠道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对投标文件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等问题的评审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1.1无效投标条款

21.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1.1.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8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1.1.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1.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1.1.11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标文件出现报价的。

21.1.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1.2废标条款：

21.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1.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1.3.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

### 五、定标

#### 22、确定中标单位

22.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评出中标人。

22.2采购人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3.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3.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3.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3.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质疑处理

23.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7.1条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按照7.1条规定的时间前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7.2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并将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3.3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3.4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5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6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7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3.8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3.8.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3.8.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3.8.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3.8.4提起质疑的日期；

23.8.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9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3.10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1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12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扣减其诚信记录分，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24、中标通知书

24.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须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现场签收中标通知书。

24.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25、 签订合同

25.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统一回收处理项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

乙方：

签订地：南通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南通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以 公开招标方式对**南通市通州区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统一回收处理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统一回收处理项目**；

1.2.2 标的数量：实施主体配供农药品种须经区供销合作总社、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且不少于40种，每个网点农药配供品种不少于15个，全年配供农药销售额1500万元，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1100万件（其中瓶650万件、袋450万件），废弃地膜回收80吨。

1.2.3 标的质量：及时配供到位、及时回收到位/。

**1.3 价款：**本合同总价为： 。2023、2024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以本年度中标单价计算。

通州区2022年农药零差率配供、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配供销售额 | | | 不可竞争费  （农户网点补助、其他费用） | | | 投标报价  （实施主体补助） | 备注 |
| （万元） | | | （万元） | | | （万元） |
| 1 | 农药零差率配供 | | 1500 | | | 180 | | |  | 网点补助12%。 |
|  | | | 限价120万元，报价 | 配送主体补助%。 |
|  | 项目名称 | | 回收数量  （万件） | | 回收价格 （元/件） | 费用（万元） | | |  |  |
| 2 |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 | 瓶装 | 650 | | 0.3 | 195 | | |  | 由网点直接兑付农户，实施主体收集时即付网点费用。 |
| 袋装 | 450 | | 0.1 | 45 | | |  |
| 回收补贴费用 | | 1100 | | 0.05 | 55 | | |  | 网点补贴0.05元/件 |
| 0.05 |  | | | 限价55万元，报价 | 实施主体补贴0.05元/件 |
| 无害化处置费 | | 220 | | 4000元/吨 | 88 | | |  | 区财政按实支付 |
| 3 | 项目名称 | | 回收数量 | | 回收价格 | 补助标准 | | 补助经费  （万元） |  |  |
| 废弃大棚膜回收 | | 600吨 | | 市场价 | 0.4元/公斤 | | 24 |  | 市场回收 |
| 废弃地膜回收 | | 80吨 | | 0.6元/公斤 | 4.8 | | |  | 农户 |
| 0.2元/公斤 | 1.6 | | |  | 回收点 |
| 0.2元/公斤 |  | | | 限价1.6万元，报价 | 实施主体 |
| 1元/公斤 | 8 | | |  | 处置费用，按实结报 |
| 小计 | | | | 2元/公斤 |  | | |  |  |
| 4 | 第三方审计费用 | | | | | **33**万元 | | |  | 由区供销总社招标  确定实施单位，  经审计后按实结报 |
| 5 | 信息平台维护费 | | | | |
| 6 | 网点建设、回收袋、考核奖励 | | | | |
|  |  | | | | | **不可竞争费634.4万元** | | | **投标报价 万元**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经第三方审计结束后。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及义务**

1.5.1 履行期限：三年，2022年5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5.2 履行地点：；通州区

1.5.3 履行方式：可以通过合同，落实网点配供回收职责，并进行考核奖惩。

**1.6 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6.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和及时反馈配送信息、客户意见等信息的权力。

2、甲方有权加强销售和回收各个环节的日常监管，对存在提供虚假台帐，报表等违规行为的，立即追缴相关补贴资金，扣减押金，取消乙方的实施主体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乙方为甲方进行农药配送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拒收、拒配，并保留向市有关监管部门反馈的权利：

A、属于《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假农药和劣质农药的有权拒收。

B、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限的农药产品有权拒收。

C、农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不一致的有权拒收。

D、在配送过程中，对在库农药遇有客户投诉农药质量问题或各种媒体信息披露为不能出售的品种，乙方有停止配送的权利。

2、有按合同规定收取财政补贴的权利。

3、有主动配合甲方解决在农药配送各环节中的问题的义务。

4、有及时向甲方反馈其配送信息、农药信息、客户信息的义务。

1.6.3 乙方的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1、乙方经营劣质农药或假农药的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五十六条规定承担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未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配送农药产品合格证和进货发票造成验收入库延误或退厂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由于农药滞销造成积压致使农药过期失效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库农药出现原箱农药短少，残损、批号混装而未标识等问题，由乙方承担。

5、由于各销售网点进货、退货而引发农药损失由乙方负责。

6、由于乙方因配送农药的质量、品种、价格等原因造成客户投诉及农药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7、正常情况下乙方延误配送农药送达需求客户，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

8、经乙方验收合格入库农药，因乙方储存、养护、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农药受潮、霉变、包装损坏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9、在农药配送、理货上架、分拣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因乙方人为因素的农药残损、丢失及差错等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客户因送货超出时效、发错农药、送错地点、服务纠纷等服务态度及质量方面投诉造成责任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

11、乙方在储存、运输、使用农药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1.6.4 对乙方时间进度要求：**

1、1个月内完成全年配供农药品种招标。

2、15日内完成全区配供中心网点的合同签订。

3、30日内完成中心网点的标识、标牌及制度建设。

4、45日内完成中心网点配供农药上柜销售。

5、2个月内完成回收网点正常开展回收处理工作。

6、1个月内完成3个回收暂存点选址和设施改造。

7、3个月内完成3个回收暂存点的环评，确保正常开展回收处理工作。

8、1个月内与相关企业达成全年80吨废弃农膜的回收利用协议。

9、第3个月开始，将全年目标任务分解到月，并按月进度接受考核。

**1.7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配供品种每少1个扣减实施主体1000元补助，配供农药量每降低1%扣减实施主体1000元补助。**

**各网点登记有交售人身份信息、交售日期、数量及交售人签名的收购台账；实施主体与回收企业签订的合同；每次解缴的废弃农膜数量清单及结算单等。对各网点回收数量首次抽查出现数量不足在3%以内的，该批按实际比例结算；抽查出现数量不足在3%－6%之间的，该批数量按90%计算；抽查出现数量不足在6%－10%之间的，该批数量按80%计算；超过10%的，该批数量按实际比例的80%计算，并直接取消回收资格；第二次出现抽查数量不足的，按上述比例的下一档结算，实施主体与其解除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5.1集中配送的农药实行招标价零差率销售。区财政按销售额的20%补贴给乙方，其中基层网点12%、 配供主体8%。

2.5.2农药废弃包装物按瓶装0.30元/瓶、袋装0.10元/件、支装0.05元/件回收，对乙方及基层回收站点各按回收数量给予0.05元/袋（瓶/支）补贴。

2.5.3农药废弃包装无害化处置费用根据市场行情变动实时调整，由区财政承担。

2.5.4农药销售补贴款、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费用及处置费由第三方进行审计，区供销总社、区农业农村局、街道（镇）根据审核结果进行核查，并将最终审核结果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相关财务审计报告和本意见规定确认拨付数额，每半年一次性拨付给乙方进行分配。农药废弃包装物无害化处置原则上每半年一次，由乙方负责实施，区供销社对废弃包装物进行抽检，抽检无误后统一运输至区环保局指定废弃物品处置企业进行销毁，区财政局根据相关财务审计报告和本合同规定确认拨付数额。

2.5.5 按照农药集中配送企业招标文书中约定，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后十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万元**保证金，在配送农药完成后，经第三方审计履行合同无误后返还给乙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及时组织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相关规定。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方： (公章) 受托方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签约时间：2022年月日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审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评审委员会不作任何原因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引入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等工作，并向引入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审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评审打分→评审报告。

2、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合作伙伴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投标内容不合法或不真实，引入人仍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  的条件或说明 |
| 1 |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需授权委托书，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检查有效性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真实有效 |
| 3 | 经营许可证 | 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真实有效 |
| 4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真实有效 |
| 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及投标人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包括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相关凭证真实有效 |
| 6 | 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 | 委托代理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此项不需提供 | 劳动合同书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7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检查有效性 |
| 8 | 投标声明函 | 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检查有效性 |
| 9 | 疫情期间现场投标承诺书 | 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检查有效性 |
| **10** | **备注：**  **1、上述（1）～（9）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四、评审细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商务技术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各投标人的技术由评审委员会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在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评审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按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商务技术得分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1、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总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企业仓库与门面总面积 | 15 | 100平方米≤仓库与门面总面积＜300平方米得3分；  300平方米≤仓库与门面总面积＜500平方米得6分；  500平方米≤仓库与门面总面积＜1000平方米得9分；  1000平方米≤仓库与门面总面积＜3000平方米得12分；  3000平方米≤仓库与门面总面积得15分 | 以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协议为准 |
| 企业配送车辆 | 15 | 企业拥有运输车辆1-2台得5分，  企业拥有运输车辆3-4台得10分，  企业拥有运输车辆5台或以上得15分； | 以车辆行驶证为准 |
| 企业是否营运作过省市区级涉农项目 | 15 | 运作一次得5分，运作二次得10分，三次以上得15分； | 以政府文件或有关单位证明材料为准 |
| 企业配送制度 | 15 | 有科学合理的农药仓库管理制度（经评委评审对其可操作性、合理性、科学性酌情给分，0－3分）；有科学合理的配送操作流程及管理制度（经评委评审对其可操作性、合理性、科学性酌情给分，0－4分）；企业职工中有农业或农林专业大、中专或以上毕业证书的每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企业职工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1年企业社保证明） |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 10 | 有科学合理的回收操作流程和废弃物专用仓库管理规定（经评委评审对其可操作性、合理性、科学性酌情给分，0－10分） |  |

2、价格标评分标准（30分）

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农药集中配送零差价财政补贴比例最高为20%（含配送网点补助12%）

a.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不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b.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符合监狱企业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五、定标**

**价格标得分与商务技术标得分之和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的中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则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项 目 名 称：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 1. 我方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等渠道列入黑名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 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天，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 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 我方委托授权(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从业人员数：

（7）营业收入：

（8）资产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函格式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单位 　　　　　　　　　　　项目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含答疑），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意以　　　　　元的投标报价（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接该项目。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 / 元的投标保证金；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4.5%支付履约保证金；

10、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配供销售额 | | | 不可竞争费  （农户网点补助、其他费用） | | | 投标报价  （实施主体补助） | 备注 |
| （万元） | | | （万元） | | | （万元） |
| 1 | 农药零差率配供 | | 1500 | | | 180 | | |  | 网点补助12%。 |
|  | | | 限价120万元，报价 | 配送主体补助%。 |
|  | 项目名称 | | 回收数量  （万件） | | 回收价格 （元/件） | 费用（万元） | | |  |  |
| 2 |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 | 瓶装 | 650 | | 0.3 | 195 | | |  | 由网点直接兑付农户，实施主体收集时即付网点费用。 |
| 袋装 | 450 | | 0.1 | 45 | | |  |
| 回收补贴费用 | | 1100 | | 0.05 | 55 | | |  | 网点补贴0.05元/件 |
| 0.05 |  | | | 限价55万元，报价 | 实施主体补贴0.05元/件 |
| 无害化处置费 | | 220 | | 4000元/吨 | 88 | | |  | 区财政按实支付 |
| 3 | 项目名称 | | 回收数量 | | 回收价格 | 补助标准 | | 补助经费  （万元） |  |  |
| 废弃大棚膜回收 | | 600吨 | | 市场价 | 0.4元/公斤 | | 24 |  | 市场回收 |
| 废弃地膜回收 | | 80吨 | | 0.6元/公斤 | 4.8 | | |  | 农户 |
| 0.2元/公斤 | 1.6 | | |  | 回收点 |
| 0.2元/公斤 |  | | | 限价1.6万元，报价 | 实施主体 |
| 1元/公斤 | 8 | | |  | 处置费用，按实结报 |
| 小计 | | | | 2元/公斤 |  | | |  |  |
| 4 | 第三方审计费用 | | | | | **33**万元 | | |  | 由区供销总社招标  确定实施单位，  经审计后按实结报 |
| 5 | 信息平台维护费 | | | | |
| 6 | 网点建设、回收袋、考核奖励 | | | | |
|  |  | | | | | **不可竞争费634.4万元** | | | **投标报价 万元**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备注：1、投标人若不提供本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型企业的政策。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九、疫情期间现场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单位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手机号：）参与年月日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现场投标，将途经（地区、地区、地区）。现承诺：

1、授权委托人及其他参与标书制作人员近14天内无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或经停史，且不属于密接者（中高风险地区依据国家、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等各级疫情防控机构近期发布的公告）。

2、授权委托人近3天内已进行核酸检测且为阴性。

3、授权委托人已接种过新冠肺炎疫苗。

4、授权委托人两码齐全（行程码、健康码），达到招标人及交易中心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服从招标人及交易中心疫情防控管理。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因承诺情况与实际不符导致新冠疫情传播，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